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0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决议草案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 150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也开放给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参加，以进一步推展已完成的工作，巩固意见一致的方面和解决未决的问题，以期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¹ 并根据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及其成果，² 拟定一份一般可以接受的文书；

1. 决定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会议；

2.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交成员国依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 61 号决议就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 / 98 号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 / 101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

¹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V. 9 (Part 2)》，A/46/10 号文件，第二章，第 28 段。》

² 见 A/C. 6/54/L. 12 和 A/C. 6/55/L. 12；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A/C. 6/54/SR. 30)，和更正；以及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0 和 31 次会议》(A/C. 6/55/SR. 30 和 SR. 31)，和更正。

3.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